

股票简称：嵘泰股份

股票代码：605133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五年四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31,545,116 股
- 2、发行后总股本：217,543,532 股
- 3、发行价格：27.83 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77,900,578.28 元
- 5、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66,718,664.01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时间

- 1、股票上市数量：31,545,116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 16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发行类型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6
三、发行方式	12
四、发行数量	12
五、发行价格	13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3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3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4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4
十、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4
十一、上市地点	15
十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5
十三、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3
十四、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4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6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6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6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6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6
第四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7
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8
四、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3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33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34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4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4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6
一、备查文件	36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6
三、查阅时间	36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嵘泰股份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保荐人、主承 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验资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认购邀请书》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发行方案》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普通股、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Rongtai Industry Co., Ltd.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5 日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嵘泰股份
证券代码	605133
注册资本	185,998,416 元
股票上市时间	2021 年 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夏诚亮
董事会秘书	张伟中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 8 号
邮政编码	225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205614473
电话号码	0514-85335333-8003
传真号码	0514-85336800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吸能式转向系统的关键部件制造，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已经完成，尚待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事项。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修订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相关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决策下列事项：

在本次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程序

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过程简述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5年3月18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向上交所报送《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时确定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对象名单》”），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199名特定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发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拟发送对象名单》中共计199名特定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包括截至2025年2月28日发行人前20大股东中的15家（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9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6家证券公司、3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5家其他投资者，共计199名特定对象（未剔除重复）。

自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之日起至申购日（2025年3月21日）上午12:00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23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经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中，并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1	上海宸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刘海滨
3	UBS AG
4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高彦爽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7	苏丹
8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杨岳智
1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18	高爱珍
19	陈学赓
20	张怀斌
21	重庆紫钧投资有限公司
22	杨明飞
23	王庆太

经主承销商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定、获配股份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信息。

经主承销商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5年3月21日（T日）上午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30份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前述30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除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26家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经发行人律师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之一“诺德基金浦江涌瀛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分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将该产品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剔除，其余产品的报价属于有效报价。

上述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 申购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78	6,500	是
2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9.70	4,000	是
3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10	3,000	是
4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10	3,000	是
5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2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50	3,000	是
6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42	3,000	是
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1	4,000	是
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1	3,000	是
9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3	3,000	是
		30.03	3,100	是
10	郭伟松	28.01	3,000	是
		25.00	3,500	是
		24.11	3,700	是
11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26.51	3,000	是
		25.51	3,000	是
		24.10	3,000	是
1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8	3,000	是
		27.88	6,500	是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富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11	3,000	是
1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共同基金	24.11	3,000	是
15	杨岳智	27.15	3,000	是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89	3,000	是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26.58	3,000	是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8	3,000	是
19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20	3,000	是
2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11	4,017	是
21	高爱珍	28.00	9,000	是
2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36	3,464	是

		28.71	4,330	是
23	陈学赓	30.03	3,000	是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0	3,000	是
		30.25	4,080	是
		28.50	6,430	是
25	张怀斌	27.15	4,000	是
		26.15	5,000	是
		24.15	6,000	是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50	7,815	是
		30.19	12,545	是
		26.98	22,480	是
2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41	3,810	是
		30.28	7,007	是
		27.83	15,048	是
28	重庆紫钧投资有限公司	27.00	3,000	是
29	杨明飞	27.00	3,000	是
30	王庆太	29.00	6,000	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 30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以 27.83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3、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31,545,116 股，认购总金额为 877,900,578.28 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16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份及认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83,140	138,680,786.20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7,725	125,449,986.75	6
3	高爱珍	3,233,920	89,999,993.60	6
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35,609	64,999,998.47	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0,456	64,299,990.48	6
6	王庆太	2,155,946	59,999,977.18	6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5,874	43,299,973.42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43,406	40,169,988.98	6
9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437,297	39,999,975.51	6
10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905	30,999,976.15	6
11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7,973	29,999,988.59	6
12	陈学赓	1,077,973	29,999,988.59	6
13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7,973	29,999,988.59	6
14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7,973	29,999,988.59	6
15	郭伟松	1,077,973	29,999,988.59	6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7,973	29,999,988.59	6
合计		31,545,116	877,900,578.28	-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要求。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427,410 股（为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 87,790.06 万元除以发行底价 24.10 元/股，对于不足 1 股的

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5,799,524 股（含 55,799,524 股）。

根据意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31,545,11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77,900,578.28 元，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3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24.1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83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5.48%。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且符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77,900,578.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181,914.2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66,718,664.01 元，其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实际利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96,718,664.01 元，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利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7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嵘泰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544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东方证券已收到共 16 家特定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 877,900,578.28 元（大写：捌亿柒仟柒佰玖拾万零伍佰柒拾捌元贰角捌分）。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5 年 3 月 28 日，东方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2993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545,116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7.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7,900,578.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181,914.2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6,718,664.0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545,11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35,173,548.01 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人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31,545,116 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一、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十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1,545,116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16 名。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983,14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507,72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高爱珍

姓名	高爱珍
证件号码	130502****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北西大街****
获配数量	3,233,92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320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2,335,60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2,310,45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王庆太

姓名	王庆太
身份证号	132233****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冯家寨乡****
获配数量	2,155,94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1,555,87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认购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443,40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名称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8 层 803 室
法定代表人	任小兵
注册资本	3,3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CNA4WK2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437,29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 3 幢 757 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4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EA9WYM4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113,90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认购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可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P0G3L6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077,97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陈学赓

姓名	陈学赓
身份证号	350102****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新村****
获配数量	1,077,97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3、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认购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街8号2层D042号
法定代表人	江兴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D8RDUE6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077,97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4、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26层
法定代表人	储军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K1R138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077,97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5、郭伟松

姓名	郭伟松
身份证号	350524****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获配数量	1,077,97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6、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认购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077,97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做出的承诺等文件，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无需备案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无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属于保险公司资管产品或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学赓、王庆太、郭伟松、高爱珍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

2、需要备案的情形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已经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及/或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

行了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六）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需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 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高爱珍	普通投资者 C4	是
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6	王庆太	普通投资者 C4	是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9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10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11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12	陈学赓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3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 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4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5	郭伟松	专业投资者	是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6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七）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等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十三、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获得了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

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 1743 号），符合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事项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嵘泰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及《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规；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

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发行方案》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证券代码：60513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 16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四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数量（股）【注】
1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73,127,125	39.32	限售股	73,127,125
2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25,746,760	13.84	限售股	25,746,760
3	夏诚亮	12,006,115	6.45	限售股	12,006,115
4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0,000	4.90	限售股	9,12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4,600	1.83	流通股	0
6	国泰佳泰价值平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7,399	0.52	流通股	0
7	屠施恩	700,000	0.38	流通股	0
8	许怀江	653,600	0.35	流通股	0
9	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基金—博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2,873	0.31	流通股	0
10	易米基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米基金太湖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0,000	0.30	流通股	0
合计		126,858,472	68.20		120,000,000

注 1：2024 年 8 月 20 日，嵘泰股份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夏诚亮先生、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及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2：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在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98,5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7%。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

《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数量 (股)
1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73,127,125	33.61%	限售股	73,127,125
2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25,746,760	11.84%	限售股	25,746,760
3	夏诚亮	12,006,115	5.52%	限售股	12,006,115
4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0,000	4.19%	限售股	9,120,000
5	高爱珍	3,233,920	1.49%	限售股	3,233,920
6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产品	3,168,597	1.46%	流通股/限售股	1,437,297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17,636	1.34%	流通股	0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3,427	1.06%	流通股/限售股	2,310,456
9	王庆太	2,155,946	0.99%	限售股	2,155,946
10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98,500	0.83%	流通股	0
合计		135,588,026	62.33%	-	129,137,619

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31,545,11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 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年化)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0.68	0.58	0.78	0.67
每股净资产	14.04	15.99	14.42	16.32

注 1：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注 2：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注 3：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注 4：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均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22）01585 号、众会字（2023）00819 号和众会字（2024）01080 号审计报告。2024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46,402.58	435,600.77	353,017.91	216,728.28
负债合计	178,741.01	160,580.08	163,556.36	51,719.80
股东权益合计	267,661.57	275,020.69	189,461.54	165,008.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1,083.37	268,252.46	182,872.61	165,008.4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75,374.18	202,016.50	154,529.94	116,302.85
营业利润	14,283.65	15,721.56	15,162.17	11,704.69
利润总额	14,313.22	16,074.50	15,472.52	11,940.20
净利润	13,346.85	16,017.13	14,425.93	10,06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5.45	14,598.43	13,364.01	10,06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73.37	12,481.74	10,104.09	7,942.9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4.28	12,150.20	-2,473.79	12,42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68.40	-81,061.04	-37,022.12	-43,97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4.57	29,271.82	76,373.00	37,976.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31.90	2,549.56	3,797.35	-1,647.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45	-37,089.46	40,674.44	4,787.33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 年 1-9 月 /2024.9.30	2023 年 /2023.12.31	2022 年 /2022.12.31	2021 年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1.12	1.28	1.96	2.33
速动比率（倍）	0.77	0.90	1.43	1.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04%	36.86%	46.33%	23.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9	3.28	3.52	3.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6	2.95	2.99	3.58
利息保障倍数	5.78	11.87	11.51	2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5	0.65	-0.15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1.99	2.51	0.3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数，2024 年 1-9 月数据未年化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平均数，2024 年 1-9 月数据未年化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16,728.28 万元、353,017.91 万元、435,600.77 万元和 446,402.5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8.11%、50.85%、44.26%和 42.88%，整体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51,719.80 万元、163,556.36 万元、160,580.08 万元和 178,741.01 万元，其中流动

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组成，各期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6.36%、56.03%、94.05%和 95.24%，整体比例较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86%、46.33%、36.86%和 40.04%，流动比率分别为 2.33 倍、1.96 倍、1.28 倍 和 1.1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9 倍、1.43 倍、0.90 倍 和 0.77 倍。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三）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4、3.52、3.28 和 2.29（未年化），存货周转分别为 3.58、2.99、2.95 和 2.26（未年化），公司周转能力整体较为稳定。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0,061.74 万元、13,364.01 万元、14,598.43 万元和 12,635.45 万元。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金额为 12,429.99 万元、-2,473.79 万元、12,150.20 万元和 17,644.28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受到市场环境影响、销售收入减少，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71.48 万元、-37,022.12 万元、-81,061.04 万元和-29,968.4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公司当年进行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976.08 万元、76,373.00 万元、29,271.82 万元和 17,264.57 万元，公司各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的增减波动所致。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保荐代表人：曹渊、陈伟

项目组成员：吴其明、王露祎、戴南、吉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劲容

经办律师：许惠劼、张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0 层

联系电话：8610-65846688

传 真：8610-65846666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德盛、薛伟、葛朋、郑利锋、徐云平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 真：0571-88879000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东方证券签署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保荐协议》《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东方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已指定曹渊和陈伟作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曹渊：现任东方证券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主要负责或参与嵘泰股份、振江股份、林洋电子、日出东方、云意电气、新美星、普丽盛等企业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嵘泰股份可转债、天晟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陈伟：现任东方证券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西方经济学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主要负责或参与凯龙股份可转债、嵘泰股份可转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证券作为保荐人对发行人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方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2.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3.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6. 发行完成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8.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投资者可到发行人办公地查阅。

办公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 8 号

联系电话：0514-85335333-8003

联系人：陈伟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